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n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宏杰成功举办“**代名股东实战操作**”午餐论坛
- 召集令: 宏杰第五期圆桌论坛, 期待您的参加!
- “82号文”解读: 中国公司境外上市将可避免双重征税
- 案例研究: 通过架构重组帮助国际公司实现以股换股

宏杰成功举办“代名股东实战操作”午餐论坛

2009年10月28日, 宏杰集团第四期午餐圆桌论坛顺利举办。这次午餐论坛的主题为“代名股东实战操作”, 由宏杰集团董事方少云大律师及我司之联营机构香港何文杰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主讲。

代名股东, 是普通法系中常用的一种信托关系, 被广泛地应用于公司架构设计和国际税务规划中。由于中国大陆属于大陆法系, 不少律师和投资界人士对代名股东并不是熟悉。应律师界朋友之邀, 宏杰特意推出了题为“代名股东实战操作”的午餐论坛, 与大家分享该话题。



从左至右: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谢海燕律师
何文杰会计师事务所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方少云大律师
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韩德科律师
天册律师事务所 苏鹏飞律师
中伦律师事务所 邱镔律师
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李晨律师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啸波律师
中伦律师事务所 陈振华律师

此次午餐论坛得到了上海律师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如上图)。在午餐论坛上, 方少云大律师和何文杰会计师, 与各位律师朋友就“什么是代名股东”、“代

名股东服务的应用范围”、“代名股东的法律依据”、“信托在中国”等携手展开了探讨和交流。

针对中国大陆公司使用代名股东, 方少云大律师根据其多年的实践经验, 亦给出了相对应的建议。此次午餐论坛, 得到了在座来宾的肯定和认可。

召集令: 宏杰第五期圆桌论坛, 期待您的参加!

鉴于第四期午餐圆桌论坛得到了与会律师的热烈反响, 我司决定于2009年12月1日举办同题午餐圆桌论坛——《代名股东实战操作》:

- 什么是代名股东
- 代名股东服务的应用范围
- 代名股东的法律依据
- 信托在中国
- 宏杰的建议

如果您对该话题感兴趣, 欢迎与我司李进容小姐联系! (电话: +8621 6249 0383 8014/13701639810/13817070241 电邮: JudyLi@ManinvestAsia.com)。恭候您的光临!

相关链接

宏杰集团“午餐圆桌论坛”

“午餐圆桌论坛”是宏杰集团于2009年推出的全新合作伙伴项目, 旨在就公司架构规划和国际税务筹划中的实际问题, 与业界进行有效沟通和同业探讨。

迄今为止, 宏杰已经举办了**四期**的午餐圆桌论坛, 话题涉及广泛且具有实用价值, 得到了律师、会计师以及客户的认可和好评。这些话题包括:

- 《G20和“避税天堂名单”》
- 《香港公司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 《OECD税务合作名单》
- 《代名股东实战操作》等。

如果您对上述午餐圆桌论坛所涉及之资讯或信息感兴趣, 请与我司李进容小姐(Judy Li)联系, 我们将会很乐意与您分享相关资料。



“82号文”解读：中国公司境外上市将可避免双重征税

导读：

中国公司海外借壳上市过程中，一直存在着重复征税的问题，让投资者倍感困扰。不久前，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注册境外中资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下称“82号文”），给这个“难题”带来了得以解决的好消息，非常值得关注。

“棘手”的重复征税问题

中国公司“走出去”上市会通过两种方法：一是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即通常所称的IPO，比如中国人寿H股在香港上市；二是借壳上市模式，包括借壳上市和造壳上市，大多数民营企业都是采用这种方式来实现境外上市的。

假设，A公司为一家中国企业，其准备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考虑到IPO成本很高，且涉及审批程序复杂，A公司准备通过借壳来实现香港上市。

为了达成香港上市之目的，首先：A公司的所有股东按现有股权结构在开曼群岛设立一家离岸公司（Cayman Company）为特殊目的公司。接下来，该开曼公司以支付现金或换股的方式，从A公司获得50%以上的股权，将A公司变成开曼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最后，A公司便可以开曼公司为主体，实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融资。

通过以上股权结构的安排，开曼公司通过现金和换股的方式取得了A公司的控股权，从而A公司的原股东从直接控股变为通过开曼公司间接控股A公司。在这样的股权结构安排下，不可避免地产生了重复征税问题。

首先，A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需要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由于开曼公司是A公司的控股股东，A公司在向境外开曼公司分红时，需要按10%的税率代扣境外开曼公司的预提所得税。

此外，由于开曼公司只是一个壳，取得的收益又要

全部向股东进行分配。开曼公司设在避税地，当地公司不需要缴纳任何税收。因此，A公司的原股东从境外开曼公司分回的股利，要按25%全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我们知道，开曼公司的分红全部来自A公司的税后利润。如果没有上述股权结构的变化，A公司原股东取得该A公司分红，一般是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是，A公司在改变股权结构实现红筹上市后，这些股利不仅在分给开曼公司时要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而且A公司原股东在取得开曼公司分红时还要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存在严重的重复征税问题。

“82号文”带来的转机

“82号文”的颁布，对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居民身份、税收待遇和双重居民身份协调的问题作了规定，为上述问题的解决带来了福音。

该文件规定，同时符合下述四个条件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可以凭借开曼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针对此，四个条件包括：

（一）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二）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三）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四）企业1/2（含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毫无疑问，对于A公司的控股公司开曼公司完全符合上述条件，因此，通过申请，该开曼公司一旦被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业后，重复征税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这是因为，

首先，在开曼公司这些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后，A公司向开曼公司支付股息，就可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作为其免税收入，A公司就不需要代扣10%的预提所得税了。

同时，由于开曼公司又是A公司原股东控股的子公司，在开曼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后，同样依据企业所

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A公司股东取得的开曼公司分配的股息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作为免税收入，也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了。这样的安排彻底解决了中国A公司海外借壳上市中所涉及的重复征税的问题。

需要注意的是，在开曼公司被认定为境内居民企业后，开曼公司在向其境外股东分配股息时，则需要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境外股东10%的预提所得税。

居民企业申请所需资料

境外中资企业或其中国主要投资者向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时，应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如下资料：

- (一) 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 (三) 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四) 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场所的地址证明；
- (五) 企业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记录；
- (六) 企业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七)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另外，我们特别提醒您，并不是所有的境外公司都可以在香港上市，比如，常见的英属维京群岛公司（BVI Company）便不能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目前，可以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公司有开曼公司、百慕大公司以及泽西公司（Jersey Company），其中，泽西公司刚刚于2009年10月23日获得在香港上市的许可。

相关链接——泽西公司将可在香港上市

根据泽西金融官网（Jersey Finance）于2009年10月23日发布的最新消息，泽西公司已经获得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资格和许可。

至此，泽西公司走在了很多竞争对手（如格恩西公司、曼岛公司、BVI公司）的前面。今后，对于希望通过借壳上市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国内企业而言，泽西公司亦将是个不错的选择。

案例研究：通过架构重组帮助国际公司实现以股换股

导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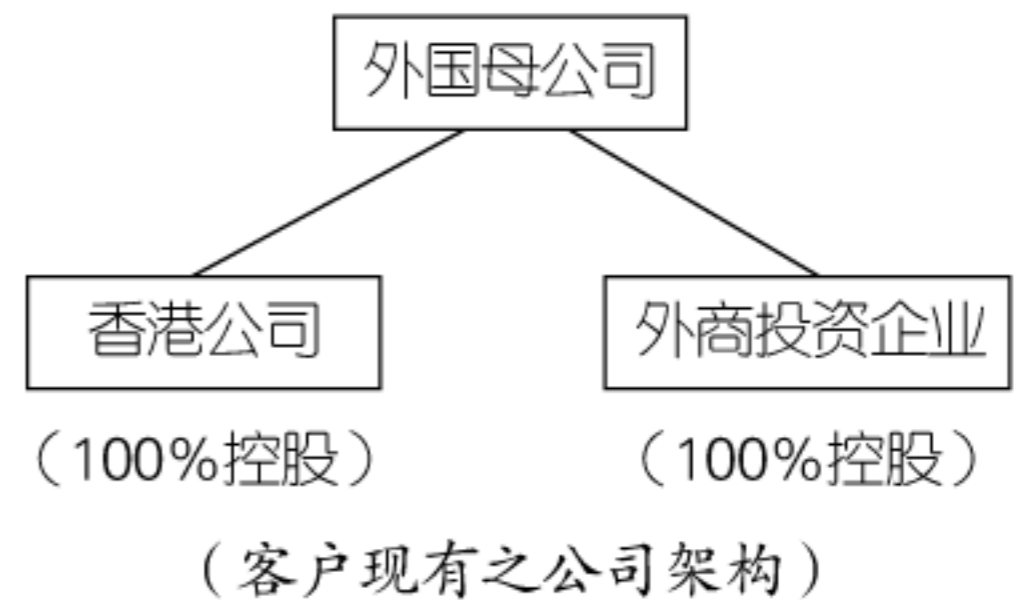
在全流通市场环境下，跨国公司的股权置换有着多元化的实现途径。但在“现金为王”的经济不景气形势下，以股换股因其不动用现金作价，正日益为更多的企业所青睐。如何通过架构重组，以帮助国际公司实现以股换股？其操作过程中有哪些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本文将通过我司最近之案例分析，为你一一解析。

案例重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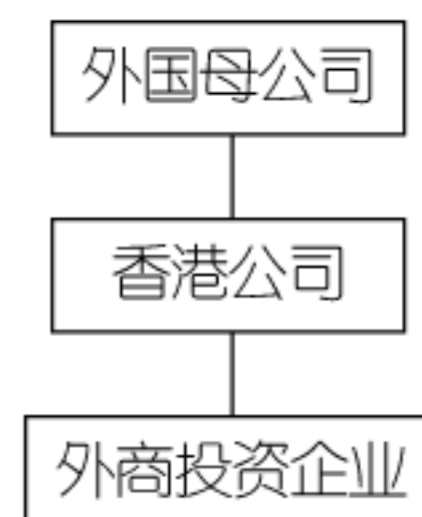
近日，透过律师的引荐，有客户辗转找到宏杰，希望我司能够为其国际公司进行架构重组，以帮助其有效实现股权置换。

该客户为一外国公司，此外国母公司分别100%持有一家香港公司和持有一家设立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该香港公司原有授权（法定）资本额港币A元，现欲增加授权（法定）资本额港币B元，以进行后续之收购行为。

而位于昆山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大部分资产为土地。经中国内地评估公司评估后，该WOFE价值港币B元。



在将该WOFE的股东变更为香港公司之后，客户找到宏杰，希望我司能够凭藉公司架构的重组，以非现金的方式将外国母公司所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公司。



解决方案

针对客户不希望有现金流动且转股不产生税的需求，我司专业人士建议客户将WOFE作为实物，作价后投资香港公司，与新增授权（法定）资本额后的香港公司进行股份交换：股份交换标的为WOFE之所有资产港币B元，该WOFE之股份将以非现金方式配至新增股份，每股面值港币1.00元，共B股。

这样，外国母公司将新增持有香港公司B股，外商投资企业和香港公司之间顺利实现了以股换股，且不会需要要有现金流动，亦不会因转股产生税。鉴于我司曾成功操作过“股换股”的多个成功先例，该客户欣然采纳了我司的专业意见，并将相关操作全权委托我司进行。

方案实施：

第一步：增加授权（法定）资本额——将香港公司授权（法定）资本额增加至港币B元，并为外国母公司配发非现金股份服务，每股面值为港币1.00元。

第二步：完成股权转让——拟写股份交换协议书、股东声明、股份转移之公司决议案及相关文件；此外，替香港公司填写及呈交表格SC1、SC5、更新股东名册、编制及发行股票，以及向公司注册处存档有关更新等。

第三步：撰写公司决议案——撰写有关股权转让之香港公司的公司决议案。

针对本案，宏杰的专业价值：

1.宏杰总部位于香港，专业的大律师、律师和合作良好之会计师都深谙香港公司法，为客户提供了专业而高效的公司架构重组方案，实现了客户以非现金方式以股换股的投资目的。

2.透过宏杰上海和香港办事处间的高效沟通，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交流障碍，使得WOFE和香港公司之间的增加授权资本、股权交换、文档送达等能够顺畅而有效地进行，节约了时间和沟通成本。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